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39 号）。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1、202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及存货重分类调整：2022 年度，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因报表公式链接未及时更新最终版报表编制模板，从而导致 2022 年母公司的预付账款与存货数据出现重分类错误。该事项影响 2022 年母公司预付款项 5,000,000.00 元，母公司存货-5,000,000.00 元。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131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不适用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规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公司相关人员对新颁布政策更新了解滞后，在编制 2023 年半年报时，未及时根据通知调整会计政策，从而导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金额列示有误。该事项影响 2023 年半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8,244.32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1,342.44 元，未分配利润 555,995.57 元，少数股东权益 460,906.32 元，所得税费用 47,587.15 元，少数股东损益-14,698.78 元。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更正事项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766,786,111.39	6,048,244.32	772,834,355.71	0.79%
负债合计	668,849,611.37	5,031,342.44	673,880,953.81	0.75%
未分配利润	-434,544,858.89	555,995.57	-433,988,863.32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5,369,610.05	555,995.57	85,925,605.62	0.65%
少数股东权益	12,566,889.97	460,906.31	13,027,796.28	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936,500.02	1,016,901.88	98,953,401.90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38.59%	-0.04%	-38.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43.55%	-0.03%	-43.58%	-
营业收入	202,512,534.26	-	202,512,534.26	0.00%
净利润	-33,726,134.70	-47,587.15	-33,773,721.85	0.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非	-39,809,233.87	-32,888.37	-39,842,122.24	0.08%

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922,254.50	-32,888.37	-44,955,142.87	0.07%
少数股东损益	6,083,099.17	-14,698.78	6,068,400.39	-0.24%

注：

2022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付款项及存货重分类调整：

2022 年度，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因报表公式链接未及时更新最终版报表编制模板，从而导致 2022 年母公司的预付账款与存货数据出现重分类错误。该事项影响 2022 年母公司预付款项 5,000,000.00 元，母公司存货-5,000,000.00 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应会计差错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差错并拟进行追溯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可以更加客观公允、更加谨慎地反映公司各财务报告期的实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书面审核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